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72 号

关于开平市速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支架胶 200 万件、汽车减震衬套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开平市速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速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支架胶 200 万件、汽车减震衬套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速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支架胶 200 万件、汽车减震衬套胶 1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河南长堤东路 5 号之贰，占地面积 765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536 平方米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冲床	25T-160T	15
2	拉伸机	120T-315T	6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3	剪板机	6 厘	2
4	车床	6140-6240	4
5	磨床		1
6	铣床		2
7	切管机	35-90	3
8	打磨机	3.5KW	2
9	磨嘴机	1.5KW	2
10	切铝机	3KW	1
11	焊接机械手	1.4-1.6 米	2
12	保护焊机	350	3
13	点焊机	50-125KW	2
14	液压机	10 吨-63 吨	8
15	冲床	25-45 吨	4
16	压铆机	20-40 吨	2
17	橡胶注射成型机	40KW+300 吨	10
18	橡胶密炼机	55 升	2
19	橡胶炼胶机	16 寸	2
20	抛丸机	5.5KW	3
21	空压机		2
22	冷却塔		2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投料、炼胶、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和表6限值；金属粉尘、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硫化氢、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表1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，不外排；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，项目生活污水可在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02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胜镇人民政府、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